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

2018 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是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川马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主办券商发现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度报告。现就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度报告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事项作以下风险提示：

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度报告，因公司资金短缺，无法支付审计费用，导致未能聘请审计机构进行 2018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因此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披露 2018 年度报告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无法预计 2018 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。

如果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，公司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5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如果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），公司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时落实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事宜，并督促公司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，督促公司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，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。

除上述不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外，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、诉讼风险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风险事项。主办券商前期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、2018 年 4 月 27 日、2018 年 8 月 30 日、2018 年 10 月 12 日、2018 年 11 月 8 日对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平台进行了风险提示。截至本文件出具日，上述风险事项尚未解除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并积极督促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挂牌公司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 44 区顺丰路 15 号德安电商基地 226 室

联系人：罗文秀

联系电话：13631604311

电子邮箱：lwx8448@163.com

主办券商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周祖运

联系电话：0755-82531329

电子邮箱：zhouzuyun@stocke.com.cn

特此公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